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刘晓一)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8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 年,本人共参加公司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在会前审议了相关资料并在会中参与讨论,谨慎表决。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以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晓一	8	6	2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3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	2018年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3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4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同意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6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7	2018年6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8	2018年7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
9	2018年8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11	2018年8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12	2018年10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相关制度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2018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在推荐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资格，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本年度共召开会议2次：2018年6月12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18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2018年，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本年度共召开2次会议，分别对《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审议，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

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同日时间，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在现场办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等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和重大缺陷。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8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18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 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晓一

2019年4月26日